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16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申惟中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賴俊嘉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蔡珮辰律師

　　王俊棄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宣儒

　　蔡兆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後，原告法定代理人變更為趙子賢，並由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核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○地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分別稱系爭279-1土地、系爭280土地）原均屬國有土地由原告管理，後於民國110年1月8日移轉登

記予第三人三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緣被告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板信銀行），自10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月7日止，以其所有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附近之磚及鐵皮造2層樓房無權占用系爭279-1土地、系爭280土地，使用面積分別為系爭279-1土地為22平方公尺、系爭280土地為8平方公尺。因兩造就系爭279-1土地、系爭280土地並未成立租賃或其他合法使用之法律關係，被告無權占有系爭279-1土地、系爭280土地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，依系爭279-1土地、系爭280土地申報地價5%計算，請求被告給付使用期間100年1月1日起至109年2月12日止之「使用補償金」即不當得利即系爭279-1土地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3,201元、系爭280土地為295,709元，共計1,108,91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08,91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無權占有系爭279-1土地、系爭280土地之使用補償金共1,108,910元，因該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被告主張時效抗辯無須給付。依被告占有系爭279-1土地、系爭280土地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即原告向被告請求之「使用補償金」，實質上應可認屬使用土地之代價即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應適用民法第126條5年消滅時效之規定，被告於114年2月13日始收受原告來函通知請求繳納「使用補償金」，其中原告已於114年4月29日繳納占有期間109年2月13日至110年1月7日間之「使用補償金」117,851元。其餘部分即原告本件請求（占有期間：100年1月1日起至109年2月12日）之「使用補償金」1,108,910元，自被告收受來函日起算，請求權時效已逾五年，被告依法無須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以其所有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附近之磚及鐵皮造2層樓房無權占用系爭279-1土地、系爭280土

地，使用面積分別為系爭279-1土地為22平方公尺、系爭280土地為8平方公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該部分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，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，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，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（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69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租金之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為民法第126條所明定；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占有使用他人土地，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亦為社會通常之觀念，名稱雖與租金異，然實質上仍為使用土地之代價；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時，倘該他人返還利益請求權已逾租金短期消滅時效之期間，對相當於已罹消滅時效之租金利益，非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，請求返還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7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消滅時效，因左列事由而中斷：一、請求。二、承認。三、起訴。左列事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：一、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。二、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。三、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。四、告知訴訟。五、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。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。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民法第129條、第130條、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「使用補償金」性質上即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自應適用民法第126條規定之5年消滅時效。

㈢原告本件不當得利請求權是否罹於消滅時效：

1.被告主張其於114年2月13日收受原告來函通知請求繳納「使用補償金」，且被告業已繳納自109年2月13日至110年1月7

間之「使用補償金」117,851元，但未繳納100年1月1日起至109年2月12日之「使用補償金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原告114年2月10日函文、匯款單、被告114年6月3日函文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5頁），該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

2.查原告於114年6月11日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即本件訴訟等情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民事異議狀在卷可查（見司促卷第7頁、本院卷第13頁），堪認屬實，足見原告於114年2月13日對被告提出請求之後已於6個月內起訴。

3.然原告本件所請求被告給付者係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9年2月12日止之間無權占有系爭279-1土地、系爭280土地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說明及計算5年期間，足見該部分不當得利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126條規定之5年消滅時效。從而，被告對原告本件請求抗辯依民法第144條規定拒絕給付，核屬有據，是原告本件請求應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108,91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秀

附表：

板信商銀萬華區

不當得利使用補償金計算表(土地)

占用人 板信商銀

占用土地標示：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279-1地號，AA098H0500040

地上物：和平西路3段45號附近磚及鐵皮造2層樓房

請求期間			計算公式									請求金額	備註
			當期公告地價	×	占用面積	×	年息	÷	12	×	占用月數/天數		
100	1月	1日											
	至		$76,600	×	22	×	5%	÷	12	×	60	$421,300	
104	12月	31日											
105	1月	1日											
	至		$89,600	×	22	×	5%	÷	12	×	24	$197,120	
106	12月	31日											
107	1月	1日											
	至		$83,400	×	22	×	5%	÷	12	×	24	$183,480	
108	12月	31日											
109	1月	1日											
	至		$87,200	×	22	×	5%	÷	12	×	1	$7,993	
109	1月	31日											
109	2月	1日											
	至		$87,200	×	22	×	5%	÷	12	×	12/29	$3,308	
109	2月	12日											
應繳金額												$813,201	

占用人 板信商銀

占用土地標示：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280地號，AA098H0500041

地上物：和平西路3段45號附近磚及鐵皮造2層樓房

請求期間			計算公式									請求金額	備註
			當期公告地價	×	占用面積	×	年息	÷	12	×	占用月數/天數		
100	1月	1日											
	至		$76,600	×	8	×	5%	÷	12	×	60	$153,200	
104	12月	31日											
105	1月	1日											
	至		$89,600	×	8	×	5%	÷	12	×	24	$71,680	
106	12月	31日											
107	1月	1日											
	至		$83,400	×	8	×	5%	÷	12	×	24	$66,720	
108	12月	31日											
109	1月	1日											
	至		$87,200	×	8	×	5%	÷	12	×	1	$2,907	
109	1月	31日											
109	2月	1日											
	至		$87,200	×	8	×	5%	÷	12	×	12/29	$1,203	
109	2月	12日											
應繳金額												$295,709	
總計應繳金額												$1,108,910	

35